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2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張 春 珍 即 東 亨 汽 車 修 理 廠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冠 鴻 通 運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鶯 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玖佰元，及自本  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 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  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 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